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分包3)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LBZB-C2023-0002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组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LBZB-C2023-0002)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提供的下列设备及服务。

#### 1. 服务内容、价格、服务期等

服务内容	服务期
2023 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分包 3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单位监督抽查，74 家。）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抽查结果（包括：一企一档材料、监督抽查工作报告和建议）。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小写）：¥800,000.00元整。

####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1 成交通知书；

3.2 响应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3.3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3.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三、支付与相关费用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完成所有抽查服务，提交抽查结果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款。

## 2、税费

2.1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2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2.4 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乙方应在合同中提供服务详细的技术资料，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文字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单位制定的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

3、验收期限按合同一般条款

4、验收标准：符合此项目的功能、技术条件及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指标。

5、其他要求

5.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5.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5.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5.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 五、售后服务

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执行。

## 六、甲乙双方义务

6.1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6.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6.3 乙方严格按本次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维护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响应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 七、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 八、合同语言

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九、违约责任与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检测单位对设备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9.4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并按 2 万/次从尾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9.5 如果乙方签订合同后，没有按时开工而导致项目延期，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从逾期日开始计算，按日支付总合同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在项目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无故缺勤，缺勤按日支付总合同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在项目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不足导致项目延期等，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从逾期日开始计算，按日支付总合同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 十、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二、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 （一）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三）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4.2 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

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如与合同一般条款有冲突，以合同一般条款要求为准。

###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p> <p>单位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单位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联系方式：</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p> <p>单位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p> <p>法定代表人： 顾永华</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电话： 025-87132006</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察哈尔路支行</p> <p>账号： 4301011209100136922</p> <p>税号： 12320000466013591A</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

